

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修正，感覺保障了人民權利，然而實際上卻不是如此。

- 二、法規只是用來約束企業於刊登求才啟示時，不寫出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等各項資格要求，實際意義卻是空泛的。甚至，就業歧視仍然存在，以女性求職者為例，年齡與婚姻狀態往往就是找不到工作、遭到僱主拒絕並是就業歧視的主因。

(十八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與財政部的證所稅政策推動時機不當後，財政部表示證所稅將分兩階段檢討但傾向不停課證所稅，並希望這次的檢討只在證所稅的範圍內進行改進做法，並不包括證交稅在內。爰此，為不再發生政策反覆情形，此次復課證所稅政策的檢討，應更審慎評估不要浪費行政資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即將啟動證所稅檢討作業，並仍表示傾向與民意相反主張的不停徵證所稅，而且維持現行 0.3% 的證交稅率不會調整，並計劃分成兩個階段檢討證所稅，第一階段預定 5 月開始，以二個月時間，先進行分析；第二階段暫訂四個月，研擬調整證所稅的改進方案。
- 二、若這次的證所稅政策檢討並未將民意納入，那麼再次的證所稅政策檢討只是政策反覆，而且有浪費行政資源之嫌。

(十九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，但是究竟是採何一方案還是爭論不休，因此請交通部和觀光局能對於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堤外，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道計程收費預計將在今年（102）八月上路，但是交通部長對於實施計程收費將有免費里程，且傾向每車每天 20 公里。
- 二、但是實施計程收費目的在於「使用者付費的精神」，解決現行收費的不公現象之外，也是要解決短程用路人上國道造成壅塞的情況，但是若是將免費里程定在 20 公里，壅塞的情況還是不會得到解決，而且就國道交通量前五名的路段來看，不只收不到錢之外，恐怕壅塞的情況會持續維持。
- 三、因此交通部和高公局應該詳細考量各方案所造成的影響，不要到最後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之後，既無法達到使用者付費的目的，又無法對於國道運輸量的分流改善，對於國道用路人